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## 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4224号

张则修:

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与被告司徒柳萍、张则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的诉讼请求：1.判令二被告共同立即偿还贷款欠款合计人民币321591.39元(其中包含本金欠款余额314682.17元及暂计至2025年12月21日的拖欠利息6689.54元、拖欠罚息219.68元)，从2025年12月22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的利息、罚息以本金314682.17元为基数，按440101779-2012-20161624742号《个人住房(商业用房)借款合同》的有关约定计算；2.判令对二被告共同提供抵押担保的位于开平市水口镇寺前西路83号康城花园6幢1405房进行折价或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偿还原告债权；3.判令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。第一至三项诉讼请求暂计为321591.39元。

现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传票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起诉状、证据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送达地址确认书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诉讼风险告知书、“三个规定”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，并定于2026年8月1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(联系电话：0750-2235000、2219970)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